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 牽頭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GT Capital Limited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 牽頭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GT Capital Limited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正在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銷售，本公司及賣方正在本售股章程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銷售。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及賣方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誠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款獲滿足及/或獲豁免後，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售股章程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正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但尚未根據公開發售事項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須予終止：

-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開始實施：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改變有關詮釋或應用；或
 - (ii) 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引致或可能引致香港、中國、台灣、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亞洲其他地方之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之狀況、情況或事宜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預期轉變(無論是否永久)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嚴重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環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為免生疑，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之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包 銷

- (iv)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而實施延期、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 香港、中國、台灣、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稅務或匯兌管制(或實施任何匯兌管制)所涉及之預期轉變或發展；或
- (vi) 美利堅合眾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以任何形式對香港、台灣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撤回貿易優惠、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口或出口；或
- (vii) 致使或可能致使本集團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須履行之任何重大責任發生之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vii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ix) 美元與人民幣或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x) 發生、出現或生效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此等任何事項：

- (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現在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ii) 對股份發售事項之成功或所有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購買現在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以其他方式令按本售股章程所計劃之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股份發售事項屬不合適、失策或不適宜；或
- (b) 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得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有關聲明或保證於緊隨事項或事件發生後重述將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Famepower、

包 銷

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本公司及執行董事根據包銷協議承擔或履行之其他責任或承諾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重大方面未獲遵守；或

- (c) 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重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股份發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出現或被發現倘本售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便可構成屬於刊發文件存在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f) 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得悉Famepower、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訂立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股份發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承諾

Famepower、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於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可絕對酌情拒給有關書面同意書，而不論聯交所是否須就此發出同意書)，彼不會，並促使彼之聯繫人士或彼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不會，自彼等各自持股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及截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內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轉讓或出售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或相關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中彼於緊隨股份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任何因而產生或衍生之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轉讓或出售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或相關代理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不會，並會促使彼之聯繫人士或彼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受託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於上文(a)段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開始之另一六個月內，不會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轉讓或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倘緊隨銷售、轉讓或出售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或相關代理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後，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或相關代理人或受託人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或不再持有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相關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控股權益(即30%以上權益)，亦不會銷售、轉讓或出售有關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轉讓或出售有關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於(a)段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股份或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股份，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使股份市場虛假或混亂；及
- (d) 倘於取得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後自彼等各自持股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及截至緊隨上市日期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內，在獲取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發出之同意書後，將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或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相關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押記，彼須於緊隨獲取有關同意後知會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有關抵押或押記之詳情(包括正抵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類別及抵押或押記之目的)，而倘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須披露該出售或出售之意向以及受影響之證券數目。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Famepower、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將

包 銷

促使本公司除根據股份發售事項、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不會：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
- (b) 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期後之日期開始及截至其後六個月日期止之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致 Famepower、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及執行董事（無論個別或連同彼等之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Famepower、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事項總發售價3%之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與股份發售事項有關之印刷費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9,40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由本公司及賣方根據彼等各自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即其中約70%由本公司支付及其中約30%由賣方支付。佣金及費用之估計金額乃根據發售價1.08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1.00港元至1.16港元間之中位數）計算。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各自履行之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